

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
承辦人：譚偉明
電話：23112989
傳真：23115199
Email：jamestantaipe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學產秘字第109000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000005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【教師法修法施行後對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方式】研習，歡迎貴校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22日會議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728532號函。
- 二、本會針對新修正教師法施行後重要變革，就教師輔導及管教因應事項，以案例分析及問題交流方式，辦理【教師法修法施行後對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方式】研習（詳見附件），可配合學校需求，提供1-3小時的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項研習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北學產相關經費支應，歡迎貴校提出上述研習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轉發）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